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蒲城县自然资源局-蒲城县 2024 年桥山（药王山片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标段划分：3 个标段

3、工程地点： 1 标段：渭南市蒲城县高阳镇东加录村周围

2 标段：高阳镇六合采石厂附近

3 标段：桥陵镇中武村周边

4、工程概况及范围：蒲城县 2024 年桥山（药王山片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共治理图斑 22 处，修复面积约为 25.80hm²，其中恢复旱地 1.77hm²，林地 10.65hm²，草地 13.09hm²。主要工程有：地灾消除，地貌重塑，排水渠施工、植被栽种、标识标牌制作安装，环境效果监测地形地貌监测、土地质量监测、林地管护、撒播树种草籽、养护等工程。（本次招标内容包含本次生态修复施工图设计图内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治理，图纸见附件，清单后附）

5、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

6、工程质保期：自项目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7、养护期：自项目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按照设计图要求进行养护）。

二、质量标准：

1、符合《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与验收办法》、设计标准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2、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经两次以上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乙方继续施工资格，拒付乙方已完工项目工程款并保留进一

步追究法律与经济责任的权利。

3、该项目完成后，要落实工程监测、维护养护责任，杜绝工程遭到人为破坏，对治理工程后续维护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

三、施工技术规范

1、本项目施工应符合国家有关地质灾害施工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地质灾害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施工图要求）。

2、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规定进行施工。

四、对乙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

1、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制度和具体的安全措施。努力实现“零职业病、零事故、零污染”的安全环保生产业绩目标。

2、遵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到建设工程施工和环境保护并举，推行清洁生产，实现环境污染全过程控制。

3、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员工健康，以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

4、乙方应对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水、废液或废弃物全部回收或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对水体、土壤和生态植被环境的污染和损害。

5、施工完毕，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恢复现场整洁状态。并消除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五、施工材料要求

1、乙方供应的材料应按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且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材料进场须准备材料进场清单并同采购人一同签字确认并留存，确认后再进场，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及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本项目。

2、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试验、化验报告单，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甲方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检测（化验、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且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3、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4、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5、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